

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案由：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借調至校外單位以三年為限之規定，擬配合教育部頒行之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修訂為以不逾三年為原則、四年為上限，請 討論。
決議：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協調研議更周延妥善之辦法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- 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研發會
案由：商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作業要點改為作業準則，並與本校組織規成第三章中之第二十五條條文同時修正通過。請各學院依此準則訂定，各學院之院長遴選辦法。
- 第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研發會
案由：商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注意事項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
一、取消統一訂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注意事項
二、請各系所依修正通過之第三章中之第二十六條條文規定，制定各該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。
- 第四案： 提案單位：研發會
案由：修訂本校組織規程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修正通過第三章中之第二十五、二十六條條文。其餘部分留待下次校務會議繼續審議。
- 第五案： 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請學務處參酌與會代表之意見，研議修訂後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與組織規程併案繼續討論。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選舉結果應屬合法，特再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。校務發展委員會推選委員（任期二年）。名單計有蘇炎坤、楊友偉、高家俊、林銘德、陳志鴻、王琪等六位。

第七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八十五年度概算之資本門部分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。惟今後本校資本門部分之概算草案，應先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，再行報教育部審查，以符規定。